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 內幕消息一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 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最新可得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進行之初步審閱及分析,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中期」)錄得淨虧損不超過3,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中期」)則錄得純利約4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中期預期虧損主要為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本集團軟件業務之分部溢利約4,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中期:溢利約11,900,000港元),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軟件行業競爭激烈,導致該分部收入減少;(ii)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之分部虧損約2,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中期:虧損約3,500,000港元);(iii)本集團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業務之分部溢利約61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中期:溢利約390,000港元);(iv)本集團企業對消費者網上銷售平台及企業對企業產品貿易業務之分部虧損約3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中期:虧損約900,000港元);及(v)由其他企業開支約5,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中期:約5,800,000港元)所抵銷。

由於本集團仍在編製及落實其二零二三年中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而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董事會進一步審閱及落實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中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後,可能會作出調整。

有關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中期財務表現之進一步資料及其他詳情,將於本集團即將刊發之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而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靖淳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靖淳先生及劉兆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 行董事,即陳勇先生、鄭康棋先生及黃志恩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 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 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 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 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刊登。